

股票代號：6259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BULL WILL Co.,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三二七號(莉蓮會館-為美廳)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本公司議事手冊採環保再生紙印製，共同為地球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目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4
二、 主席致詞	4
三、 報告事項	4
四、 承認事項	5
五、 選舉事項	5
六、 討論事項	6
七、 臨時動議	8
八、 散會	8

附件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0-13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4
三、 一一一年度投資大陸相關資訊彙總表	15
四、 一一一年度給付董事酬金董事酬金表	16-17
五、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18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對照表	19-20
七、 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1-34
八、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	35

附錄

一、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37-40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41-45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46-51
四、 董事選舉辦法	52-53
五、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4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三二七號(莉蓮會館-為美廳)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一一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四) 一一一年度投資中國大陸概況報告。
- (五) 一一一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 (六) 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七) 一一一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 (八)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九)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五、選舉事項：

- (一) 補選董事一席案。

六、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 一一二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
- (四)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3 頁。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三) 一一一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底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出 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 額(董事 會核准 額度)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 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百微股份 有限公司	BULL WILL TRADING(S) PTE LTD	其他應 收款	是	10,745	10,745	10,745	6%	2	-	營運週轉	-	-	-	122,594	122,594	--
百微股份 有限公司	SERIAL SYSTEM LTD	其他應 收款	是	30,700	30,700	30,700	6%	2	-	營運週轉	-	-	-	122,594	122,594	--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總額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總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應為：1. 屬業務往來者或；2. 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四) 一一一年度投資中國大陸概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

(五) 一一一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發行期限將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失效，因截至目前未找到適合的策略合作投資者，故本公司於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決議於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六) 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 26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分派如下：

(一)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145,549 元。

(二)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687,329 元。

二、上述決議數與 111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七) 一一一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 22 條規定，董事薪資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每人每年酬金新台幣 15 萬元，董事酬金，請參閱本手冊第 16-17 頁。

(八)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辦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為之，111 年度盈餘分配，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14,093,594 元，以配發 0.7 元方式配發予股東，以本公司截至 112 年 5 月 18 日已發行股數 20,133,706 股估算，每股配發現金 0.7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

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依實際發行股本計算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及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三、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

(九)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0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與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思琪、楊芝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擬提請股東會承認。

三、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3 頁及 21-34 頁。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

二、提請 承認。

決議：

五、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董事一席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機制，並符合本公司章程 16 條所訂設董事 7-9 人，目前公司董事 8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擬補選董事一席，並於當選後立即就任，任期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止，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如下：

職稱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董事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經歷	現職
董事	5760	林材波	33,258股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系、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宸鴻光電行政長副總經理，宏仁集團總裁室副總經理。	宏仁集團總裁室顧問

二、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提升本公司資本規模及強化財務結構，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0,051,8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005,18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0.4999998 元即 0.04999998 股，等同無償配每千股 49.99998 股(約 50 股)，股東得自發行新股股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屆時另行公告之。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不需公開民國 112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對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影響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六、本次增資資金用途:提升本公司資本規模及強化財務結構。

七、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明定「當年度盈餘」定義及適時調整分配股利比率，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8,000,000 股，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最多分三次發行。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一)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依據金管證字第 0990046878 號令，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私募訂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實際定價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方式進行訂價。上述訂價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並將配合當時市場狀況，且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綜合評估此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能達成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目的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及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同時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公司洽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希望藉由其專業與經驗，為公司的技術研發、產能擴充、品牌通路，加大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之邊際效益、提升公司價值與獲利等目的，經公司評估，確定其必要性。本公司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會考量以維持目前經營權掌控股權結構為原則，且應募人亦會洽定與公司經營理念相同之人參加，故不會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情形。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洽定任何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暫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之長期合作關係，惟如透過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故擬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額度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8,000,000 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各分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資金用途：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預期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預期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預期對股東權益

益將有正面助益。

預計達成效益：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預期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預期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預期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三、本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相關增資基準日，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四、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發行條件、金額、期限及其他一切相關項，若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市場變化及其他因素，而與本次會議決議內容不同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六、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輸入公司代號:6259)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bullwill.com.tw/>)，請點選(投資人服務->股東服務->私募專區)。

七、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擬提請解除。

董事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林材波	宏仁集團	總裁室顧問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附件

營業報告書

111 年百微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下，面臨市場環境諸多挑戰，持續提升競爭力，在磁性元件相關應用領域，除業務面積積極推廣發展，成本控制方面本公司亦同步進行，並致力於提升工廠效率，減少物料損耗，除此之外，公司為擴展營業廣度，併購電子通路商美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對百微公司貢獻業績及獲利，提升整體表現，茲就 111 年度營運結果說明如下：

本公司 111 年之營收 195,986 仟元，較 110 年之營收 185,778 仟元，成長 10,208 仟元，成長 5.49%；合併營收部分，111 年之營收 604,527 仟元，較 110 年之營收 371,182 仟元，成長 233,345 仟元，成長 62.87%，111 年營業毛利金額較 110 年成長 57.01%。111 年稅後淨利 21,013 仟元，較 110 年稅後淨利 532 仟元，利益增加 20,481 仟元，增加約 3,849.81%，利益增加主要因為 111 營收成長、樽節營業費用開銷以及美元升值以致業外兌換利益增加。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金額	110 年度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95,986	185,778	5.49
營業成本	(181,811)	(164,244)	10.7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5	(18)	183.33
營業毛利	14,190	21,516	34.05
營業費用	(47,764)	(42,370)	12.73
營業損失	(33,574)	(20,854)	61.0
營業外收支淨(損)利	55,216	21,754	153.82
稅前淨(損)利	21,642	900	2,304.67
本期淨(損)利	21,013	532	3,849.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57	(1,843)	189.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670	(1,311)	1,829.21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11 年度金額	110 年度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604,527	371,182	62.87
營業成本	(492,688)	(299,953)	64.26
營業毛利	111,839	71,229	57.01
營業費用	(90,067)	(67,773)	32.90
營業利益(損失)	21,772	3,456	529.98
營業外收支淨損利	7,621	4	190,425.00
稅前淨(損)利	29,393	3,460	749.51
本期淨(損)利	23,610	2,092	1,028.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57	(1,843)	189.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267	249	10,047.39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013	532	3,849.81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597	1,560	66.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670	(1,311)	1,829.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597	1,560	66.47

- 1、111 年合併營業收入 604,527 仟元，較 110 年合併營業收入 371,182 仟元，增加 233,345 仟元，主要係併入美福業績，致使本公司營收較去年增加 62.87%。
- 2、111 年合併營業利益 21,772 仟元，較 110 年合併營業利益 3,456 仟元，營業利益增加 18,316 千元，主要係併入美福業績及節流費用，以致整體獲利增加。
- 3、111 年合併業外收支淨額 7,621 仟元，較 110 年合併業外收支淨額 4 仟元，收支淨額增加 7,617 仟元，主要美元升值以致業外兌換利益增加。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無須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財報

年 度		財務分析	
分 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13	28.2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596.78	12,33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0	0.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2	0.23
	占實收資本比率(%)	(17.19)	(12.94)
	營業利益	11.08	0.56
	稅前純益	10.72	0.29
	純益率(%)	1.14	0.03
	稅後每股盈餘(元)		

*合併財報

年 度		財務分析	
分 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27	33.1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503.91	8,877.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6	0.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7.77	0.84
	占實收資本比率(%)	11.15	2.15
	營業利益	15.05	2.15
	稅前純益	3.91	0.56
	純益率(%)	1.14	0.03
	稅後每股盈餘(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百微研發單位持續以整合本公司工程技術資源，提供產品客制化設計服務為目標，並持續開發高信賴性與高效能的 PFC chokes。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積極尋求策略合作夥伴：本公司為拓展營業觸角，經由產業人士及證券承銷商之引薦，積極向外尋求同業或異業之結盟，以增加公司營運規模。
- 2、依據公司財務現況，積極耕耘月營業額具百萬潛力的客戶及開發台商以外的客戶群，以分散經營風險及提高附加價值、提升獲利。
- 3、因應市場趨勢及客戶要求，已於廣東設立自有工廠以達到掌握交期、品質、成本的目標，並積極研發自主設計產品的生產與自製能力。
- 4、以如下標誌的公司四大競爭優勢為基礎，推動營業成長；
 - 產品系列完整、涵蓋各應用領域 — 小至晶片型貼片電感、大至數十仟瓦電抗器、涵蓋高低頻率應用要求。
 - 研發工程服務快速 — 台灣研發實驗室協同客戶開發新一代產品、大陸廠工程制樣與量產導入。
 - 生產基地員工相對穩定 — 生產基地直接員工當地人比重高、流動率低。
 - 以高 C/P 性價比為產品設計導向 — 嚴控原材料進貨品質、與核心供應商建立策略合作關係、研發工程人員熟識各類磁性材料性能指標，能判斷出適性適價的材料選擇。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目前本公司主要產品，仍為電磁波抑制元件、功率型磁性元件，此部分產品為基礎電子元件，隨著市場成長及客戶群穩定等因素的環境下，一直維持穩定的營收及毛利。本年度仍將持續開發複合材料高功率高效能電抗器、車用高信賴性電感等產品、低成本高效能之新型 PHD 產品。
- 2、新開發工業量測儀器/醫療及電競相關客戶較不受景氣循環影響，持續有成長空間。
- 3、依據公司之競爭優勢條件，在營業目標設定方面，以目前平均月營業額與毛利率為基礎，並在精簡組織與刪減非必要支出的措施下，預期一一二年營業毛利會較一一一有所增長。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自創立經營以來無時不面臨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公司面對外部市場競爭、諸如大陸人工成本上漲、原料成本上漲等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國內外環保法令要求，以及全球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確實影響公司營運表現。本公司為因應上述各環境變化，除遵循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要求，生產環境、供應商與公司產品符合國內外環保法令外，將致力強化成本控管，改良生產製程提升生產效率、擴大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四) 重要產銷政策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在固本方面，以毛利率的維護為優先考量，故以周全的服務與新機種的承認導入做為營業部門的具體措施。
- 2、在擴展方面，本年度將以持續成長為目標，深耕每個客戶。
- 3、在節流方面，大陸工廠端整合節省費用提升效率，目標毛利率持續提升。

- 4、在營業目標設定方面，以目前平均月營業額與毛利率為基礎，並強化自有 PHD 產品之生產與銷售，每季調高營業目標，大力進行業務耕耘並提升營業人員業績配比與規劃。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持續積極執行開源節流方案，精簡各項管銷費用；大陸工廠端整合節省費用提升效率；未來公司將更積極提昇營運績效，並全力發展本公司擁有專利權 PHD 產品，調整產品組合，提升營收及獲利，除此之外，展望未來，除了對產品投入更多的研究，以增加百微的核心競爭力，並提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能外，亦會努力尋求策略投資人入股，希望藉由其專業與經驗，為公司的技術研發、產能擴充、品牌通路，加大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之邊際效益、提升公司價值與獲利等目的，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合作與努力下，將可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之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思琪、楊芝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立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 出	收 回							
惠州君超電子 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 產品製造	\$51,403 (HKD 13,000)	(二)	47,151 (HKD 12,050)	-	-	47,151 (HKD 12,050)	28,601	100%	28,601	(81,409)	-	
東莞兆康電子 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 產品	35,738 (HKD 9,000)	(二)	35,738 (HKD 9,000)	-	-	35,738 (HKD 9,000)	(2,286)	100%	(2,286)	35,868	-	
惠州百微電子 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 產品製造	19,102 (HKD 5,000)	(二)	19,102 (HKD 5,000)	-	-	19,102 (HKD 5,000)	13,703	100%	13,703	47,566	-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註一：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8,828 (USD 700、HKD 72,910)	308,828 (USD 700、HKD 72,910)	183,892

111 年度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用(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註五)		員工酬勞(G)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新擘科技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		450	450	0	0	243	0	0	693 3.30%	693 3.30%	0	0	0	0	0	0	0	693 3.30%	693 3.30%	無
	董事長 (註一)	0	0	0	0	0	30	30	30 0.14%	30 0.14%	1,649	0	0	0	73	0	0	1,752 8.34%	1,752 8.34%	無
	董 事 (註一)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 事 (註一)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 事 (註一)	吳樹鎮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 事	卓錦泰	150	150	0	0	81	30	30	261 1.24%	261 1.24%	0	0	0	0	0	0	0	261 1.24%	261 1.24%	無
董 事 (註二)	羅偉昌	150	150	0	0	41	20	20	211 1.00%	211 1.00%	2,653	108	108	122	0	0	0	3,094 14.72%	3,094 14.72%	無
董 事 (註三)	簡志朗	0	0	0	0	41	10	10	51 0.24%	51 0.24%	0	0	0	0	0	0	0	51 0.24%	51 0.24%	無

獨立董事	詹火煉	230	230	0	0	81	81	60	60	371 1.77%	371 1.77%	0	0	0	0	0	0	0	0	371 1.77%	371 1.77%	0	無
獨立董事	李錫揚	230	230	0	0	81	81	60	60	371 1.77%	371 1.77%	0	0	0	0	0	0	0	0	371 1.77%	371 1.77%	0	無
獨立董事 (註四)	朱立德	80	80	0	0	41	41	45	45	166 0.79%	166 0.79%	0	0	0	0	0	0	0	0	166 0.79%	166 0.79%	0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酬勞，同時參考董事年度個別出席率及績效評估結果作為發放董監酬勞的依據。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一：為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註二：於 111.06.24 改選解任。

註三：於 111.06.24 全面改選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原監察人選任新任董事。

註四：於 111.06.24 改選新任。

註五：係屬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

百 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盈 餘 分 配 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累積盈餘	4,277,767	
加：減資彌補虧損	0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21,012,90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101,29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23,189,38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14,093,5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95,790	

註一：本公司 112 年 05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14,093,594 元，以配發 0.7 元方式配發予股東，以本公司截至 112 年 05 月 18 日已發行股數 20,133,706 股估算，每股配發現金 0.7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 <u>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u>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 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新增文字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條前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u>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增訂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之準用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配合主管機關增訂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九、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u>（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主管機關增訂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銷售電子元件相關產品等業務，因商品銷售係於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作為本會計師執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之主要風險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

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微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

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微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

郭思琪



會計師：

楊芝芬

楊芝芬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9693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0,696	21	65,529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919	1	6,47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28	-	8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2,165	24	85,123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2,174	8	47,771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609	1	1,6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42,391	11	39,312	12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6,497	2	4,088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3,352	9	44,545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50	-	150	-
		296,281	77	295,478	8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67,222	17	22,44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3,666	1	2,092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18	-	8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20,605	5	20,743	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410	-	411	-
		92,321	23	45,770	14
		388,602	100	341,24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3,000	6	8,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8	-	-	-
2170	應付帳款	24,102	6	33,552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734	4	7,57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632	-	37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1,512	-	1,49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337	-	8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4,805	1	4,04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716	2	5,457	2
		72,848	19	60,574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8,672	2	13,23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43	-	1,90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86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100	-	10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六))	67	-	20,715	6
		9,268	2	35,950	11
		82,116	21	96,524	28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00	股本	195,342	50	161,112	47
3140	預收股本	3,443	1	22,650	7
3200	資本公積	74,967	19	47,298	1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5	-	82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291	7	7,931	3
		26,166	7	8,753	3
3400	其他權益	6,568	2	4,911	1
		306,486	79	244,724	72
		388,602	100	341,24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95,986	100	185,7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81,811)	(93)	(164,244)	(88)
5900 營業毛利	14,175	7	21,534	1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852)	-	(86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67	-	849	-
營業毛利	14,190	7	21,516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546)	(6)	(10,563)	(6)
6200 管理費用	(33,818)	(17)	(31,292)	(17)
6300 研發費用	(2,400)	(1)	(2,30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1,785	1
營業費用合計	(47,764)	(24)	(42,370)	(23)
6900 營業淨損	(33,574)	(17)	(20,85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327	1	2,307	1
7010 其他收入	6,512	3	2,7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26	9	(9,205)	(5)
7050 財務成本	(651)	-	(49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0,202	15	26,354	14
(附註六(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216	28	21,754	1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1,642	11	900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629	-	368	-
8000 本期淨利	21,013	11	53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2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4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	-	(2,26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57	1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57	1	(2,26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57	1	(1,84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670	12	(1,311)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4		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6		0.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5,072	-	44,054	-	8,221	7,482
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822	(822)	-
本期淨利	-	-	-	-	53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2	(2,265)
減資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	6,040	22,650	3,244	-	-	-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1,112	22,650	47,298	822	7,931	5,217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1,112	22,650	47,298	822	7,931	5,217
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3	(53)	-
現金股利	-	-	-	-	(3,600)	-
本期淨利	-	-	-	-	21,01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013	1,657
其他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	34,230	(19,207)	17,527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0,142	-	-	-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5,342	3,443	74,967	875	25,291	6,874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5,342	3,443	74,967	875	25,291	6,8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28)	
權益總計						214,10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1,642	9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78	1,53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7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496	372
利息費用	651	491
利息收入	(2,327)	(2,307)
股利收入	(267)	(1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0	1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0,202)	(26,354)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53)	-
未實現銷貨利益	852	867
已實現銷貨利益	(867)	(84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669)	(28,04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81	(55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8,555	31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3,963)	42,634
存貨減少(增加)	(2,409)	31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1,203	(44,4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867	(1,7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	(70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9,448)	11,68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	3,151	356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21	2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259	2,5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09)	14,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58	12,450
調整項目合計	(19,811)	(15,597)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31	(14,697)
收取之利息	2,275	2,56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77)	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29	(12,1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0,18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8,876)	(22,01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7,939	17,51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978)	(16,70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6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0)	(88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	(2)
收取其他股利	267	1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667)	28,2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	8,000
短期借款減少	-	(8,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
償還長期借款	(3,800)	(3,334)
租賃本金償還	(331)	(339)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480	31,770
支付之利息	(644)	(482)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
發放現金股利	(3,6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105	39,7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167	55,8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529	9,6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696	65,5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銷售電子元件相關產品等業務，因商品銷售係於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作為本會計師執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之主要風險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

其他事項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

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

會計師：

楊芝芬

郭思琪

楊芝芬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9693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4,559	37	94,039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23,000	5	8,00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919	1	6,478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574	-	1,44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262	-	5,845	1	2170	應付帳款		47,994	11	65,490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43,849	31	153,963	3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8,44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2,750	5	16,83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四))		2,612	1	2,00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4,318	1	1,91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41,927	9	37,779	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974	-	1,751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32,724	7	52,031	1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761	-	1,246	-
1410	預付款項		1,547	-	2,818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		8,658	2	7,89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50	-	15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961	2	5,49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0	-	123	-				119,992	26	110,075	26
		404,689	86	363,675	8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	5,068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0,439	4	29,04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6,345	1	3,56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343	-	1,90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7,492	2	1,2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5,758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		20,605	4	20,743	5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184	-	10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9,435	7	31,487	8				26,724	5	31,040	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649	-	631	-				146,716	31	141,115	33
		64,526	14	62,701	15								
權益(附註六(十八))：								權益(附註六(十八))：					
股本		3100				3100	股本		195,342	42	161,112	38	
預收股本		3140				3140	預收股本		3,443	1	22,650	5	
資本公積		3200				3200	資本公積		74,967	16	47,298	11	
保留盈餘：		3300				33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5	-	822	-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未分配盈餘		25,291	5	7,931	2	
									26,166	5	8,753	2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其他權益		6,568	1	4,911	1	
本公司業主權益淨額							本公司業主權益淨額		306,486	65	244,724	57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16,013	4	40,537	10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322,499	69	285,261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9,215	100	426,376	100	\$	469,215	100	426,376	100	426,37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604,527	100	371,1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492,688)	(81)	(299,953)	(81)
5900 營業毛利	111,839	19	71,229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515)	(5)	(17,009)	(4)
6200 管理費用	(62,152)	(10)	(50,249)	(14)
6300 研發費用	(2,400)	-	(2,30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1,785	-
營業費用合計	(90,067)	(15)	(67,773)	(18)
6900 營業淨利	21,772	4	3,45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546	-	2,331	1
7010 其他收入	2,948	1	1,8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84	1	(4,977)	(1)
7050 財務成本	(1,039)	-	(57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3,418)	(1)	1,41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21	1	4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9,393	5	3,460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5,783	1	1,368	-
8200 本期淨利	23,610	4	2,09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2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4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	-	(2,26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57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57	-	(2,26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57	-	(1,84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267	4	249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013	3	532	-
8620 非控制權益	2,597	1	1,560	1
	\$ 23,610	4	2,092	1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670	3	(1,311)	-
8720 非控制權益	2,597	1	1,560	-
	\$ 25,267	4	249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4		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6		0.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 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與待處分群組 直接相關之權 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5,072	-	44,054	-	8,221	5,476	(728)	2,006	214,101	-	214,101
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822	(822)	-	-	-	-	-	-
本期淨利	-	-	-	-	532	-	-	-	532	1,560	2,0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65)	422	-	(1,843)	-	(1,8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2	(2,265)	422	-	(1,311)	1,560	249
其他權益變動：											
處分權益法之子公司	-	-	-	-	-	2,006	-	(2,006)	-	-	-
股份基礎給付	6,040	22,650	3,244	-	-	-	-	-	31,934	-	31,934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38,977	38,977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1,112	22,650	47,298	822	7,931	5,217	(306)	-	244,724	40,537	285,26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1,112	22,650	47,298	822	7,931	5,217	(306)	-	244,724	40,537	285,261
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3	(53)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600)	-	-	-	(3,600)	-	(3,600)
本期淨利	-	-	-	-	21,013	-	-	-	21,013	2,597	23,6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57	-	-	1,657	-	1,6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013	1,657	-	-	22,670	2,597	25,267
其他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	34,230	(19,207)	17,527	-	-	-	-	-	32,550	-	32,55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	-	10,142	-	-	-	-	-	10,142	(10,142)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6,979)	(16,97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5,342	3,443	74,967	875	25,291	6,874	(306)	-	306,486	16,013	322,49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9,393	3,46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
本期稅前淨利	29,393	3,4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09	3,391
攤銷費用	2,052	51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7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496	372
利息費用	1,039	577
利息收入	(2,546)	(2,331)
股利收入	(267)	(1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0	1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418	(1,415)
處分子公司利益	(25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018	(69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583	(4,04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8,558	(57,07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4,704)	43,071
存貨減少(增加)	19,307	(23,360)
預付款項減少	1,281	2,24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	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9,008	(38,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866)	(8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7,494)	14,30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	5,419	1,879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223	28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68	2,5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350)	18,1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658	(20,547)
調整項目合計	36,676	(21,2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6,069	(17,780)
收取之利息	2,495	2,588
支付之所得稅	(1,791)	(3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773	(15,5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0,18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8,876)	(22,01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7,939	17,51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5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7)	(2,0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	(87)
收取其他股利	267	1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26)	43,7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32,000
償還長期借款	(7,842)	(3,6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84	100
租賃本金償還	(1,848)	(1,849)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480	31,770
發放現金股利	(3,600)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1,884)
支付之利息	(1,048)	(55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97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47	45,9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4)	(2,0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0,520	72,1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039	21,9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559	94,0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將其餘額(以下稱「當年度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u>每年股利分配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20%</u>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u>10%</u>。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u>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u>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u>50%</u>。	明定「當年度盈餘」定義及適時調整分配股利比率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增列本次修訂章程次數及日期

附錄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前)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會計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

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會計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

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

決定之：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唱名表決。

投票表決。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百微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Bull Will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零伍仟萬元整，分為貳億零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陸佰柒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購價格欲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中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於該次股東會中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

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另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 十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

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 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自 110 年起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 六 條 之 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低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 十 六 條 之 二：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七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 十 七 條 之 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 十 八 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 九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二 十 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薪資或出席費，其報酬總額除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董事酬勞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

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公司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各別提撥不高於5% 範圍內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

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除第六條第三款、第二十七條修正後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外。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五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六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八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十 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

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本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四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

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呈董事會核准，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二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內進行選舉，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依所得選舉票獲得選舉權數分別計算，得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或有權召集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1,337,060 元，已發行股數 20,133,70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416,044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04 月 30 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Serial System Ltd)代表人：張傑民	2,666,474 股	13.24%
董事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Serial System Ltd)代表人：吳思慧	2,666,474 股	13.24%
董事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Serial System Ltd)代表人：吳樹鎮	2,666,474 股	13.24%
董事	卓錦泰	0 股	0.00%
董事	簡志朗	19,720 股	0.10%
獨立董事	詹火煉	0 股	0.00%
獨立董事	李錫揚	0 股	0.00%
獨立董事	朱立德	0 股	0.00%
董事全體持有股數合計		2,686,194 股	13.34%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